

107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都發大樓 4 樓)
- 三、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伍委員南彰為代理會議主席。
- 四、主席：伍委員南彰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徐煥章君、張志成君、江清福君

為徐煥章君、張志成君及江清福君等 3 人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道乙案，經申請人排除異議人異議事項，再提會討論案。

提案單位說明：

- (1) 本案申請人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須知」規定，申請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1220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於本府公告期間(104 年 4 月 15 日至 104 年 5 月 16 日止)，經蘭亭華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廖國生)提出異議。
- (2) 本案前經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5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案三決議：「請業務單位釐清是否屬現有巷道後再提會評審」，本案道路依本市養護工程處 107 年 1 月 25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70003479 號函說明，現況供不特定人士通行使用，爰符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現有巷道認定標準，且本

案申請人並已排除原異議人異議事項內容，爰依前揭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再次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同意廢道。
2. 附帶決議：本案田心段 1220 地號土地同意廢道後，如造成南側田心段 1221-1 地號土地成為畸零地，日後田心段 1220 地號土地若申請建築使用，則須與田心段 1221-1 地號土地合併申請建築使用。

六、散會：11：10。